

歷任承辦人員甘苦談

「白首宮女話天寶」 ——慶祝主計季刊發行50週年 ——記憶中辦刊事例

✿徐立田

日前接獲局長趙中將親函囑以：「…為慶祝主計季刊發行五十週年，盼賜箴言乙幀，俾資主財後進惕厲遵行…」個人自忖，才疏學淺，位低言微，未敢應允。惟政計處張副處長復親自電邀：「請以曾任主計通報（主計季刊之前身）主編之身份，選擇一些印象深刻的事例，給予指導與建言」。至此，只好懷著「白首宮女話天寶」的心情，聊為一敘，以湊篇幅。

回憶起擔任主計通報主編一職，那已是十五年前在主計局服務的往事了，原主編朱金泰上校因職務異動，承前處長洪珩將軍抬愛，指定余接任主計通報的編撰工作；由於那時電腦作業尚未普及應用，舉凡撰稿、審查、編輯、校對…均採人工作業，費時費力，馬虎不得，雖然三個月才出刊一期，但編撰過程仍十分緊湊繁鉅，謹以清稿為例，一次動輒數萬字要整理，何況還有初

校、二校、三校，在與時間競賽過程中，頗有「身在其中，方知其味」之感，幸在各級長官的支持與指導下，均能如期發刊。

曾有先期學長針對軍中的參謀作業與文書寫作做了一個戲謔式的形容，說三十年前是「剪刀、漿糊、橡皮擦」，二十年前是「刀片、膠水、影印機」，近十年則改為「複製、貼上、列表機」。這雖是一則玩笑話的順口溜，但也顯示了早期由於各級單位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宣導不足，以致大家對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較為淡薄，各撰稿人引用他人文稿資料時，鮮有註明出處。自余接掌主計通報之初，深感茲事體大，所以明訂：「一切來稿務請註明參考資料名稱、原作者人姓名、出版書局及資料頁次，以維原作者權益」；凡未能註明出處之文稿，一律退請補正。此項要求，透過長官的支持與政令的

宣導，由是建立。其後個人因考上三軍大學國管班受訓而交卸主編任務。在三大受訓期間，某次赴主計室洽公，隨手翻閱書架上當期的主計通報，發現其中有篇文章，文筆流暢，用辭典雅，但章節內容彷彿在那讀過，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嚇一跳」，細查之下才發現那是余秋雨大師的一篇小品佳作，可惜引用人既未徵得當事人同意，亦未註明引用資料來源，即全篇「借用」，當即電告主編人，此一疏忽可能引發之嚴重性後果，其後並做較為妥適之處理。這是從事主計通報編製工作，十餘年前一段較為印象深刻的小插曲。

現在由於網際網路的發達，各項資料的取得與運用，無遠弗屆，而且各種文書作業系統便給，無論增刪修補均較以往便捷，但是相對的，由於過份仰賴電腦資訊而使得人腦的運用受到侷限，所以如何提升參謀作業的素質與文書寫作的技巧，是我退休多年來與年輕同仁談話中，他們一致想要追求與學習的目標。在此謹提供一個親身體驗的有效方法，猶記本人於陸總主計署服務期間，前署長鍾光新將軍為提升各參謀寫作能力，規定各同仁每週至少要研讀一篇「中國時報」或「聯合報」的社論，並將研讀心得提交六百字以上的書面報告。蓋撰寫文章首要者為「言之有物」、次求「言簡意賅」、「辭文並茂」，而各大報紙社論執筆者皆係「學有所長」、「術有專攻」的高手，所刊之文稿均短小精悍，鞭辟入裡，堪為全報之精華，每天如能抽一、二十分鐘結合當日新聞，詳細熟讀，時間一久，自能收潛移默化之效，對遣詞用句，拓廣思

維，甚有助益。個人亦因對鍾署長的這項要求持之以恆，養成了喜好研讀社論的習慣，退休迄今，每天仍是紅筆一枝，社論一篇，圈圈點點，深以為樂。在此特藉貴刊一隅，將此經驗提供各年輕主財同仁參考，並感謝鍾署長當年的指導與教誨。

回首離開軍中的這些年來，「主計通報」已隨著時間的遞嬗，更名為「主計季刊」，在歷任主編者的精心籌擘下，不僅內容更充實，版頁變大方，印刷改彩色，連封面設計也變得生動活潑，彷彿由一個青澀的少年，脫胎換骨，逐漸散發出更精壯，更成熟的熱與力。今日裡，它已堂堂邁向了五十週年慶，真是可喜可賀。曾經有人說過：「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相信五十年來，凡是參與過主計（通報）季刊投稿、審查、編校與興革作業的每一位同仁都與有榮焉。期待本刊能在我主財同仁的持續努力下，藉由實務經驗的傳承，提升專業的形象，進而成為公務機關具有「專業性」學術水準的代表刊物。

作者簡介



徐立田備役上校，陸軍財務經理學校21期、三軍大學國管班84年班畢；曾任國防部主計局上校稽核、陸軍步兵學校主計室主任、陸軍後勤學校主計室主任、陸軍總部主計署會審組組長。